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58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，有鑑於高齡就業專法第四十二條公告違規雇主之規定，未完整公告相關資訊，應比照《勞動基準法》等勞動法規，完整公告違規資訊，爰擬具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之規定，以使公眾完整知悉違規雇主資訊，並使勞動法規體例一致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現行本法第四十二條，針對違法雇主資訊之公告，相對於《勞動基準法》第八十條之一、《勞工退休金條例》第五十三條之一、及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第一百條等規定，未完整公告雇主受裁罰之資訊，因此為使勞動法規體例一致並使公眾可完整知悉攸關資訊，修正本條文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黃國書 陳秀寶 林宜瑾 江永昌
何欣純 陳歐珀 陳素月 莊瑞雄 湯蕙禎
洪申翰 賴品妤 黃世杰 羅美玲 劉建國
王美惠 吳琪銘 蔡培慧 陳培瑜 林楚茵
陳靜敏

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二條 <u>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公告期日、處分期日、處分字號、違反條文、違反事實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u></p>	<p>第四十二條 有前條規定行為之一者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	<p>參考《勞動基準法》第八十條之一、《勞工退休金條例》第五十三條之一、及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第一百條等規定，修正本法第四十二條，規定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告相關裁罰資訊，內容包含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公告期日、處分期日、處分字號、違反條文、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。以使公眾可知悉違法雇主完整裁罰資訊，並使勞動法規立法體例一致。</p>